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是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开展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综合考评学生在校表现，促进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引导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倡导“笃学博闻、慎思善行”的优良学风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在我校学生中树立了一批学习的楷模。

第二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京教学〔2023〕2号）文件精神，落实我校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动计划、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总体方案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在北京林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研应届毕业生。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各门必修课程及选修课程全部合格，无挂科记录。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四）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名列前茅。

（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六）在攻读当前学位期间，原则上研究生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两项，本科生曾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一次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和一次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可参评北京市优秀毕业生；原则上研究生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一项，本科生曾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可参评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特别优秀的2年制或2.5年制专业学位硕士可适当放宽参评条件。

第四条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认真刻苦，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职业规划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五条 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农林生产一线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年评定两次，春季优秀毕业生申请和评定工作每年3月开始，5月结束，秋季优秀毕业生申请和评定工作每年9月开始，11月结束。本科生优秀毕业生每年评定一次，申请和评定工作每年3月开始，5月结束。

第七条 各学院评选优秀毕业生的人数应掌握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北京市优秀毕业生与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不可兼得。优秀毕业生以当年下达指标为准，指标数不足1的学院可通过联合评审等形式推荐产生。

第八条 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或副校长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人和各学院党委副书记组成校评优管理委员会。各学院由党政负责人、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学工作负责人、辅导员组成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校评优管理委员会和各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如有特殊情况由校评优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九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定须经个人自荐、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并附相关证书或材料），报各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公示一周，如无异议，上报校评优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本科生优秀毕业生的评定须经个人自荐、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并附相关证书或材料），经学生所在班级民主评议后（班级民主评议需班主任或辅导员出席，班级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参加民主评议，且获得班级二分之一及以上人数同意），提名优秀毕业生名单，报各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公示一周，如无异议，上报校评优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

第十条 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获得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电子版《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由学生本人填写《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加盖院、校两级公章后报市教委审批，市教委审批盖章后由有关部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获得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由学生本人填写《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加盖院、校两级公章后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20日起施行,原《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北林学发[2016]106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

2024年5月